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8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英 112 速偵 1634 字第 43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元青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速偵字第 163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元青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英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簡 婉 如 決行

